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（2019）D436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誉诚鑫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水口村北巷1号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9月2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房锦雄、张涛在你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问题：车间内一台磨床未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和一台铣床未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，不符合GB2894-2008《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》第4.2.3条表2-10“易发生机械卷入、轧压、碾压、剪切等机械伤害的作业地点必须张贴当心机械伤人安全警示标志”的要求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9月23日下发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深龙）应急责改（2019）6970号，需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数一共有2处。主要证据有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二条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12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.00元（壹万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（2019）D436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誉诚鑫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水口村北巷1号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份，证据三：李柏军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据四：现场隐患照片一份。证据一、二、三、四、证明了本单位车间内一台磨床和一台铣床未张贴“当心机械伤人”安全警示标志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

的规定，
依据

的规定，
决定给予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